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94號

抗　告　人　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凱鍵

抗　告　人　林俐吟

相　對　人　呂學勇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08 年度司票字第67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第95條規定甚明；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另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第44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為發票人，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8年2月15日、票載金額為新台幣155萬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08年5月14日提示後不獲兌現，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等現實提示票據，而其提出之聲請狀，程序上亦無從審查對抗告人等是否合法行使追索權，原裁定法院未予調查相對人是否提示，即逕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未合，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意旨質稱相對人未提示票據云云，查系爭本票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經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聲請狀上表明遵期提示等情，依形式上之審查已堪認相對人之主張為有據，本件抗告人等全未舉出任何依形式上之審查即足以推翻相對人主張之證據，自無可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盈宇